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交院党发〔2017〕72号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海校区党委、管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单位（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把握基本原则，强化问题导向，遵循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方法，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加强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要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提高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抓好各项分工任务的落细落小落实，把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整体推进。排在责

任部门前面的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抓好综合协调和责任落实，根据任务分工要求制定出任务书、列出时间表、划出路线图，定期报告进展和完成情况。各协助部门要大力支持、密切配合、积极作为，与牵头部门共同做好各项工作。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8日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省委 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发〔2017〕19号），扎实办好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现结合学校实际，就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水平，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基本原则：（1）坚持党对高校的领导。牢牢把握党对高校的领导力，严格落实学校党委思想政治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穿于教书育人全过程和办学治校的各方面。（2）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明确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基本要求，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服务”能力。（3）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环境全天候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形成教书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长效机制。（4）坚持遵循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把握师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5）坚持改革创新。继承和发扬传统工作优势，适应时代和实践发展新变化，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责任感和针对性、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与改革创新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1）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2）贯彻落实中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

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完善校、院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党委中心组和教职工、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计划。（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3）举办中层以上干部学习班、党员学习班、教师培训班、学生干部培训班等，加强骨干培训。（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团委）

（4）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我的交大梦”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大学生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5）定期开展师生思想状况调研。有针对性做好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旗帜鲜明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社会科学教学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2）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

作部、教务处、团委、社会科学教学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3）以诚信建设为重点，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员工道德素养。（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妇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

（4）开展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文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工会、团委、妇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

3.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讨

（1）以社会科学教学部为基础，以深化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教育教学和研究宣传为根本任务，将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责任部门：教务处、社会科学教学部）

（2）积极组织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师队伍，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责任部门：教务处、社会科学教学部）

（3）成立社会科学联合会，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体系 and 评价标准。健全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规范学术评价方法。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加大优秀成果推介力度。（责任部门：科研处、党委宣传部）

4. 加强课堂教学建设管理

(1) 实施学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责任部门：教务处、二级学院）

(2) 健全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落实学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责任部门：教务处、学校办公室）

(3) 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责任部门：教务处、团委、二级学院）

5. 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的引导和管理，严格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团委、社会科学教学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 加强对校报、校刊、校内广播、“两微一端”和学校出版物的规范管理。（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团委、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各分党委（党总支））

(3) 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

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各分党委（党总支））

（4）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的活动，防范和抵御西方意识形态渗透。严禁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责任部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交流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6. 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

（1）发挥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探索实施“易班”等新应用推广行动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社会科学教学部、二级学院）

（2）积极加入高校校园新媒体联盟，整合网络平台。开展二级网站专项检查并对校园网改版升级。加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社会科学教学部、二级学院）

（3）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以青年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壮大网络舆论引导力量，唱响网上主旋律。（责任部门：科研处、人事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二级学院）

7. 注重贴近师生思想实际开展工作

(1) 围绕师生，依靠师生，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学校领导、二级学院（部）负责人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2) 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用他们的人格修为、学养学识影响带动学生，组织先模人物“说德育做思政”。（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3) 加强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教师工作，多做沟通、协商、服务的工作，多同各类代表性人物交朋友，帮助他们展示才华，发挥作用。（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事处、工会、各分党委（党总支））

(4) 做好党外人士工作，加强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重视做好在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引导他们增进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意识。（责任部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各分党委（党总支））

8. 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

(1) 加强学业就业指导，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引导他们自觉把国家的前途命运同解决学习成长中的困惑和问题结

合起来，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二级学院）

（2）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3）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财务处、二级学院）

（4）积极帮助解决教师在户籍、住房、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合理诉求，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使他们有更多获得感。（责任部门：学校办公室、人事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工会）

三、努力构建“四位一体”德育体系

9. 坚持思政育人

（1）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深化思政课改革，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完善教材体系，提高教师素质，创新教学方法，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责任部门：社会科学教学部）

（2）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倡导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实施教学攻关行动，组织评选优秀教案，开展公开课观摩。（责任部门：社会科学教学部）

（3）严格落实课时规定。加强实践教学，建立经费、组织、考核、评价等机制，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责任

部门：教务处、社会科学教学部）

（4）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师资库建设，鼓励党政干部、社科理论界研究人员等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责任部门：社会科学教学部）

（5）学校领导和院（部）党组织书记、院长（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报告。（责任部门：学校办公室、社会科学教学部）

10. 加强专业育人

（1）深入挖掘专业课、基础课的德育内涵和德育元素，分学科制定德育指导方案，明确德育目标和实施途径，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门课程的教学之中，建立 10 门左右“说德育”示范课程，使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责任部门：教务处、二级学院）

（2）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特点，调整优化培养方案，制订切实可行的通识教育目标，在专业教育中培养学生共同的价值认知、文化共识和精神素养。（责任部门：教务处、二级学院）

（3）建立专业课、基础课教师德育规范，实行专业教师担任班主任和学生成长导师制度，实现教书和育人的统一。强化对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责任部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二级学院）

11. 推进文化育人

(1) 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创造条件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组织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活动，邀请传统文化名家等进校园进课堂。(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团委、二级学院)

(2) 在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新闻学、文学等专业和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责任部门：教务处、社会科学教学部、经济与管理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交通法学院)

(3) 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交通史学习教育，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团委、社会科学教学部、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4) 充分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5) 强化校风校训校史校歌和校园景观的育人功能，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爱校 敬业务实 创新”的交院人精神。(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后勤管理处、工会、团委、妇委会)

12. 强化实践育人

(1) 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了解体验国情民情，纳入学分管理。(责任部门：教务处、团委、二级学院)

(2) 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推进学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二级学院)

(3) 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把志愿服务纳入学分。(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

(4)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促进教学和科研紧密结合、学校和社会密切合作。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组织学生参与社会调研。(责任部门：教务处、科研处、团委、二级学院)

四、加强教师队伍和专门力量建设

13.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1)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积极帮助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解决工作、生活方面的合理诉求，引导教师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

感认同。（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工会、各分党委（党总支））

（2）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等活动，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科研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3）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注重老教师的传帮带，增强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建立教师思想状况定期分析研判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工作。（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4）加强教师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建立流动和退出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二级学院）

14. 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

（1）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综合考察和把关，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严格聘用和入职程序，建立教师定期注册制度。（责任部门：人事处、二级学院）

（2）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使用管理办法，严把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导向。（责任部门：人事处、国际合作交流处、

国际教育学院)

(3) 完善教师评聘考核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二级学院）

(4) 增加课堂教学权重，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建立以学生评教为基础，综合教学督导人员、同行专家和管理人员评教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责任部门：教务处、二级学院）

(5) 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二级学院）

15. 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

(1) 科学规划、整体推进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团委、社会科学教学部、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2) 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做好规划，逐步落实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岗位。（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3）严格落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建立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奖励机制，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4）深化辅导员和班主任两结合，建立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和学业导师“三位一体”的学生工作队伍，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建立健全班主任制度。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完善辅导员考评体系。制定并落实专职辅导员绩效工资专项分配办法。（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二级学院）

（5）定期开展全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思想政治工作案例，优秀校园文化成果，优秀记者、宣传员、通讯员等评选表彰活动。将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党建考评体系、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范围。（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6）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聘请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担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顾问。（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老干部处）

16. 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

(1) 切实加强共青团学校基层组织建设，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创新组织动员团员青年的载体和方式，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责任部门：团委)

(2) 加强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自身建设，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责任部门：团委、学科与研究生处、校学生会)

(3) 加强对学校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实行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责任部门：团委)

五、实施思想政治工作“十项”重点建设计划

17. 德育综合改革计划

(1) 按照思政育人、专业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思路构建德育体系，形成“五全”育人的制度机制。(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社会科学教学部、团委、教务处)

(2) 建成校外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 20 个，争取 1-2 个进入全省 100 个重点建设的校外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责任部门：社会科学教学部)

(3) 培育校园文化品牌 15 个左右，争取 1-2 个进入省级 100 个校园文化品牌建设计划。(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4) 建成 30 个实践育人示范基地，争取 2-3 个进入省级 100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责任部门：团委)

18. 法制教育普及计划

(1) 优化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体系，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责任部门：学校办公室)

(2) 开设宪法和公共法律选修课。建设 2 个宪法和法律精品课件，争取 1-2 名教师进入全省 100 名高校法制教育名师重点培养计划，争取与驻地宣传、政法部门共建法学院。(责任部门：教务处、交通法学院)

19. 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教学部建设计划

(1) 以全省重点支持 20 所左右示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为契机，将社会科学教学部建成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教学部。(责任部门：社会科学教学部、党委宣传部)

(2) 争取与驻地宣传部门共建社会科学教学部。(责任部门：社会科学教学部、党委宣传部)

20.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计划

(1) 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2) 建成 1-2 个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名师工作室，争取每 3 年有 1 个进入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名师工作室。(责任部门：社会科学教学部)

(3) 建成 2-4 个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争取每 3 年有 1 个进

入全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计划。(责任部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1. 师德建设计划

(1) 不断完善“入职师德把关机制、师德教育机制、师德宣传机制、师德考核机制、师德监督机制、师德激励机制、师德惩处机制”七项机制, 完善领导体系、研究体系、发展体系、保障体系和责任体系, 全面提高师德建设整体水平。(责任部门: 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2) 每年评选 10 名师德标兵。(责任部门: 党委宣传部)

22.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计划

(1) 加强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社团建设与指导, 争取 1-2 个社团进入全省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社团建设计划。(责任部门: 团委)

(2) 每学期举行“青马工程”培训班, 每期培训 500 人左右; 积极选送团干部、青年教师和大学生, 进入全省千名重点培养计划。(责任部门: 团委、人事处)

23. 基层党组织建设计划

(1) 加强过硬党支部建设, 建成示范党支部 20 个, 力争每 2 年遴选 3-5 个优秀党支部, 进入全省 300 个省级优秀党支部重点支持与建设计划。(责任部门: 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 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 每学期举行培训班,

力争每 2 年遴选 3-5 个优秀党支部书记，进入全省 300 名优秀党支部书记重点培养计划。（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3）争取进入全省 50 个高校党委书记、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争取 1-2 个进入全省 100 个左右高校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项目。（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4.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行动计划

（1）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打造交院“中央厨房”。（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2）建设 5-10 个网络名站名栏，争取 1-2 个进入全省重点支持的 100 个网站名站名栏计划。（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3）支持教职工开设思政微信微博。建设一支由教师和学生骨干组成的网络宣传员、评论员队伍，培养一批校园好网民。（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社会科学教学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计划

（1）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校、院、班级三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二级学院）

（2）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争取成为 30 个重点建设的省级示范中心之一。（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

26. 文明校园创建计划

(1) 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争取创建省级文明校园。(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工会、妇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

(2) 传承交通文明，讲好交院故事，扎实开展文明宿舍、文明教室、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团委、妇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

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保障机制

27. 健全学校党组织抓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1) 学校党委成立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全校思想政治工作。党委书记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坚持学校党委委员联系院部制度。(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2) 建立学校领导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学校领导每学期至少给师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做一次形势政策报告。(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社会科学教学部)

28. 完善学校党的领导体制

(1)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责任部门：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2)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3)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院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专职党委副书记分管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

(4) 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工会、团委、妇委会)

29. 强化二级学院党的领导

(1) 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2) 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配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和院长。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一般应同时任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一般应进入分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分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一肩挑的，可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二级学院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也可配备1名专职常务副书记。（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二级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进一步明确分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工作职责，规范完善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会议，健全二级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30. 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

(1) 建立健全学校基层党组织，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 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优化党支部设置，合理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责任部门：

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3）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4）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5）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换届，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6）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以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抓手，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7）依托“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好党建精品课程，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8）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

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团委）

（9）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31. 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

（1）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单位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各分党委（党总支））

（2）纪委聚焦中心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部门：纪委办公室）

（3）党委组织部统筹指导二级学院党组织党建工作。党委宣传部统筹指导二级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党委统战部统筹指导二级学院统战工作。（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4）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责任部门：工会、团委、妇委会）

（5）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工作。（责任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

32. 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

(1) 认真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调度检查，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 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3) 建立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学校党委、二级学院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三级联动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标准。（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4) 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监督检查范围。（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33. 加大经费投入

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将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切实保障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顺利开展。加强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部门：财务处）

34.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

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合力。（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35. 加强理论研究

依托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加强理论与研究。不断提高理论研究水平。（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36. 加强宣传力度

加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构建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

附件：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附件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工

主要任务	任务清单	责任部门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1) 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 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 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2) 贯彻落实中央《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省委《实施办法》, 完善校、院二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制定党委中心组和教职工、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计划。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3) 举办中层以上干部学习班、党员学习班、教师培训班、学生干部培训班等, 加强骨干培训。	党委组织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团委
	(4) 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我的交大梦”等主题教育活动, 引导大学生以实际行动实现人生理想。	党委宣传部	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5) 定期开展师生思想状况调研。有针对性做好思想理论问题辨析引导, 旗帜鲜明批判错误观点和思潮。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社会科学教学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坚持贯穿结合融入、落细落小落实,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 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2) 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 纳入日常课程体系。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团委、社会科学教学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3) 以诚信建设为重点, 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提升师生员工道德素养。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妇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

	(4) 开展师德标兵、优秀教师和优秀学生等评选表彰活动,开展文明家庭等评选表彰活动,发挥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工会、团委、妇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
3.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讨	(1) 以社会科学教学部为基础,以深化马克思主义特别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教育教学和研究宣传为根本任务,将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纳入学校发展规划。	教务处	社会科学教学部
	(2) 积极组织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师队伍,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	教务处	社会科学教学部
	(3) 成立社会科学联合会,完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体系 and 评价标准。健全科研成果评价办法,规范学术评价方法。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加大优秀成果推介力度。	科研处	党委宣传部
4. 加强课堂教学建设管理	(1) 实施学校课程体系和教育教学创新计划,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哲学社会科学课程,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	教务处	二级学院
	(2) 健全学校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和教案评价制度,落实学校领导和教学督导听课制度。	教务处	学校办公室
	(3) 强化教学纪律约束机制,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都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	教务处	团委、二级学院
5. 加强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读书会、学术沙龙等的引导和管理,严格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制度。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团委、社会科学教学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 加强对校报、校刊、校内广播、“两微一端”和学校出版物的规范管理。	党委宣传部	团委、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各分党委(党总支)
	(3) 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落实校园网络使用实名登记制度和用网责任制度,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各分党委(党总支)

	(4) 依法管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学校的活动, 防范和抵御西方意识形态渗透。严禁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活动。	党委统战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交流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6. 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	(1) 发挥全国高校校园网站联盟作用, 探索实施“易班”等新应用推广行动计划和中国大学生在线引领工程。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社会科学教学部、二级学院
	(2) 积极加入高校校园新媒体联盟, 整合网络平台。开展二级网站专项检查并对校园网改版升级。加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和“两微一端”建设, 创建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社会科学教学部、二级学院
	(3) 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学校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和评奖评优范围。以青年教师和学生骨干为主体, 壮大网络舆论引导力量, 唱响网上主旋律。	科研处	人事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二级学院
7. 注重贴近师生思想实际开展工作	(1) 围绕师生, 依靠师生, 以改革创新精神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建立健全学校领导、二级学院(部)负责人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 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 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党委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2) 发挥师德楷模、名师大家、学术带头人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用他们的人格修为、学养学识影响带动学生, 组织先模人物“说德育做思政”。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科研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3) 加强知识分子特别是青年教师工作, 多做沟通、协商、服务的工作, 多同各类代表性人物交朋友, 帮助他们展示才华, 发挥作用。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统战部、人事处、工会、各分党委(党总支)
	(4) 做好党外人士工作, 加强思想引导和团结教育, 促进他们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内心认同。重视做好在校工作学习的港澳台侨教师和学生工作, 引导他们增进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意识。	党委统战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各分党委(党总支)
8. 在服务引导中加强思想教育	(1) 加强学业就业指导, 帮助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引导他们自觉把国家的前途命运同解决学习成长中的困惑和问题结合起来, 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党委学生工作部	招生就业处、二级学院
	(2) 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促进大学生身心和人格健康发展。	党委学生工作部	二级学院

	(3) 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进一步完善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方式的资助体系。	党委学生工作部	财务处、二级学院
	(4) 积极帮助解决教师在户籍、住房、社会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合理诉求, 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使他们有更多获得感。	学校办公室	人事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工会
9. 坚持思政育人	(1) 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 深化思政课改革, 深入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 完善教材体系, 提高教师素质, 创新教学方法, 增强教学的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	社会科学教学部	
	(2) 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开展专题式教学, 倡导集体备课和名师引领, 实施教学攻关行动, 组织评选优秀教案, 开展公开课观摩。	社会科学教学部	
	(3) 严格落实课时规定。加强实践教学, 建立经费、组织、考核、评价等机制, 建立一批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	教务处	社会科学教学部
	(4) 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师资库建设, 鼓励党政干部、社科理论界研究人员等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社会科学教学部	
	(5) 学校领导和院(部)党组织书记、院长(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报告。	学校办公室	社会科学教学部
10. 加强专业育人	(1) 深入挖掘专业课、基础课的德育内涵和德育元素, 分学科制定德育指导方案, 明确德育目标和实施途径, 把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门课程的教学之中, 建立 10 门左右“说德育”示范课程, 使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形成协同效应。	教务处	二级学院
	(2)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特点, 调整优化培养方案, 制订切实可行的通识教育目标, 在专业教育中培养学生共同的价值认知、文化共识和精神素养。	教务处	二级学院

	(3) 建立专业课、基础课教师德育规范, 实行专业教师担任班主任和学生成长导师制度, 实现教书和育人的统一。强化对学生的职业道德教育。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二级学院
11. 推进文化育人	(1) 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创造条件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组织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戏曲进校园等活动, 邀请传统文化名家等进校园进课堂。	党委宣传部	教务处、团委、二级学院
	(2) 在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新闻学、文学等专业和课程中, 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	教务处	社会科学教学部、经济与管理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交通法学院
	(3) 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深化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交通史学习教育, 继承革命传统, 传承红色基因。	党委宣传部	团委、社会科学教学部、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4) 充分利用我国改革发展的伟大成就、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活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家公祭仪式等组织开展主题教育。	党委学生工作部	团委、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5) 强化校风校训校史校歌和校园景观的育人功能, 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大力弘扬“爱校 敬业 务实 创新”的交院人精神。	党委宣传部	后勤管理处、工会、团委、妇委会
12. 强化实践育人	(1) 系统设计实践育人教育教学体系, 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 提高实践教学比重。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了解体验国情民情, 纳入学分管理。	教务处	团委、二级学院
	(2) 开设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 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推进学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	团委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二级学院
	(3) 增强军事训练实效, 强化学生国防意识。建立健全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 广泛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把志愿服务纳入学分。	党委学生工作部	团委、教务处
	(4)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促进教学和科研紧密结合、学校和社会密切合作。完善科教融合、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模式。组织学生参与社会调研。	教务处	科研处、团委、二级学院

13.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1)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着力培养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建立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和校外挂职制度, 引导教师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党委宣传部	人事处、教务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深化学术诚信教育等活动, 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学术品格和优良学风。	党委宣传部	人事处、科研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3) 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 加强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 注重老教师的传帮带, 增强青年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建立教师思想状况定期分析研判制度, 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宣传部	人事处、教务处、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4) 加强教师教育管理和纪律约束, 建立流动和退出机制, 对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人事处	教务处、二级学院
14. 完善教师评聘和考核机制	(1)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加强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综合考察和把关, 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 严格聘用和入职程序, 建立教师定期注册制度。	人事处	二级学院
	(2) 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人才引进使用管理办法, 严把高等教育国际化的导向。	人事处	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
	(3) 完善教师评聘考核体系, 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 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	人事处	教务处、二级学院
	(4) 增加课堂教学权重, 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建立以学生评教为基础, 综合教学督导人员、同行专家和管理人员评教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教务处	二级学院
	(5) 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 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党委宣传部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二级学院
15. 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	(1) 科学规划、整体推进学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等队伍建设。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团委、社会科学教学部、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2) 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做好规划，逐步落实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3) 严格落实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双重身份，建立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奖励机制，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党委组织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
	(4) 深化辅导员和班主任两结合，建立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和学业导师“三位一体”的学生工作队伍，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建立健全班主任制度。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完善辅导员考评体系。制定并落实专职辅导员绩效工资专项分配办法。	党委学生工作部	人事处、二级学院
	(5) 定期开展全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思想政治工作案例，优秀校园文化成果，优秀记者、宣传员、通讯员等评选表彰活动。将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党建考评体系、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范围。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6) 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培训。聘请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担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顾问。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党委老干部处
16. 积极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组织和学生社团作用	(1) 切实加强共青团学校基层组织建设，将思想政治引领贯穿共青团各项工作和活动，创新组织动员团员青年青年的载体和方式，推进服务型团组织建设。		团委
	(2) 加强校学生会、研究生会自身建设，增强工作活力，促进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大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作用。	团委	学科与研究生处、校学生会
	(3) 加强对学校学生社团的管理、引导、服务和联系，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实行大学生社团登记和年检制度，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		团委

17. 德育综合改革计划	(1) 按照思政育人、专业育人、文化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思路构建德育体系,形成“五全”育人的制度机制。	党委宣传部	社会科学教学部、团委、教务处
	(2) 建成校外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 20 个,争取 1-2 个进入全省 100 个重点建设的校外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	社会科学教学部	
	(3) 培育校园文化品牌 15 个左右,争取 1-2 个进入省级 100 个校园文化品牌建设计划。	党委宣传部	
	(4) 建成 30 个实践育人示范基地,争取 2-3 个进入省级 100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团委	
18. 法制教育普及计划	(1) 优化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制教育体系,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学校办公室	
	(2) 开设宪法和公共法律选修课。建设 2 个宪法和法律精品课件,争取 1-2 名教师进入全省 100 名高校法制教育名师重点培养计划,争取与驻地宣传、政法部门共建法学院。	教务处	交通法学院
19. 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教学部建设计划	(1) 以全省重点支持 20 所左右示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为契机,将社会科学教学部建成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示范教学部。	社会科学教学部	党委宣传部
	(2) 争取与驻地宣传部门共建社会科学教学部。	社会科学教学部	党委宣传部
20. 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计划	(1) 定期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活动。	党委宣传部	
	(2) 建成 1-2 个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名师工作室,争取每 3 年有 1 个进入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名师工作室。	社会科学教学部	
	(3) 建成 2-4 个辅导员名师工作室,争取每 3 年有 1 个进入全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建设计划。	党委学生工作部	
21. 师德建设计划	(1) 不断完善“入职师德把关机制、师德教育机制、师德宣传机制、师德考核机制、师德监督机制、师德激励机制、师德惩处机制”七项机制,完善领导体系、研究体系、发展体系、保障体系 and 责任体系,全面提高师德建设整体水平。	党委宣传部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2) 每年评选 10 名师德标兵。	党委宣传部	

22.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计划	(1) 加强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社团建设与指导, 争取 1-2 个社团进入全省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社团建设计划。	团委	
	(2) 每学期举行“青马工程”培训班, 每期培训 500 人左右; 积极选送团干部、青年教师和大学生, 进入全省千名重点培养计划。	团委	人事处
23. 基层党组织建设计划	(1) 加强过硬党支部建设, 建成示范党支部 20 个, 力争每 2 年遴选 3-5 个优秀党支部, 进入全省 300 个省级优秀党支部重点支持与建设计划。	党委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2) 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 每学期举行培训班, 力争每 2 年遴选 3-5 个优秀党支部书记, 进入全省 300 名优秀党支部书记重点培养计划。	党委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3) 争取进入全省 50 个高校党委书记、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 争取 1-2 个进入全省 100 个左右高校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项目。	党委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24.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行动计划	(1) 加快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 打造交院“中央厨房”。	党委宣传部	
	(2) 建设 5-10 个网络名站名栏, 争取 1-2 个进入全省重点支持的 100 个网站名站名栏计划。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
	(3) 支持教职工开设思政微信微博。建设一支由教师和学生骨干组成的网络宣传员、评论员队伍, 培养一批校园好网民。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社会科学教学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25.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计划	(1)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建立校、院、班级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	党委学生工作部	二级学院
	(2) 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争取成为 30 个重点建设的省级示范中心之一。	党委学生工作部	
26. 文明校园创建计划	(1) 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争取创建省级文明校园。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工会、妇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
	(2) 传承交通文明, 讲好交院故事, 扎实开展文明宿舍、文明教室、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	党委宣传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团委、妇委会、各分党委(党总支)
27. 健全学校党组织抓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1) 学校党委成立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全校思想政治工作。党委书记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坚持学校党委委员联系院部制度。	党委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2) 建立学校领导上思想政治理论课制度。学校领导每学期至少给师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做一次形势政策报告。	党委办公室	社会科学教学部
28. 完善学校党的领导体制	(1)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本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和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
	(2)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要经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党委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3)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院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专职党委副书记分管思想政治工作。其他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	党委办公室	
	(4) 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带群建，把党的工作融入群团组织活动之中，引导他们发挥联系服务、团结凝聚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	党委办公室	工会、团委、妇委会
29. 强化二级学院党的领导	(1) 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党委组织部	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p>(2) 进一步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配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和院长。推行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员院长一般应同时任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或委员,党员副院长一般应进入分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分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一肩挑的,可配备1名专职副书记,二级学院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也可配备1名专职常务副书记。</p>	党委组织部	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p>(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二级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进一步明确分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工作职责,规范完善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会议,健全二级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p>	党委组织部	二级学院分党委(党总支)
30. 加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	<p>(1) 建立健全学校基层党组织,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p>	党委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p>(2) 加强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特别是研究生党支部建设。优化党支部设置,合理设置教师党支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可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p>	党委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p>(3) 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轮训。</p>	党委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p>(4)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p>	党委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p>(5) 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健全主题党日制度,督促指导党支部按期换届,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p>	党委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6) 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以党委中心组学习等制度为抓手,定期开展集体学习,党员、干部每年要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组织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7) 依托“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好党建精品课程,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	党委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8) 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	党委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团委
	(9) 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党委组织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31. 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	(1)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单位(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党委办公室	各分党委(党总支)
	(2) 纪委聚焦中心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纪委办公室	
	(3) 党委组织部统筹指导二级学院党组织党建工作。党委宣传部统筹指导二级学院意识形态工作。党委统战部统筹指导二级学院统战工作。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4) 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工会	团委、妇委会
	(5) 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工作。	各分党委(党总支)	
32. 健全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	(1) 认真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加强调度检查,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	党委宣传部	各分党委(党总支)
	(2) 研究制定内容全面、指标合理、方法科学的思想政治工作评价体系,纳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推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化。	党委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

	(3) 建立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建立学校党委、二级学院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三级联动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标准。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4) 考核结果和有关情况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执行党的纪律情况监督检查范围。	党委组织部	纪委办公室
33. 加大经费投入	完善政策保障和经费支持，将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切实保障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顺利开展。加强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务处	
34.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	形成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互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合力。	党委办公室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分党委（党总支）
35. 加强理论研究	依托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加强理论与研究。不断提高理论研究水平。	党委宣传部	
36. 加强宣传力度	加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构建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宣传工作队伍。	党委宣传部	

中共山东交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校对：孙婷艳

共印6份